



第五十八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68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在其 2004 年 2 月 29 日的第 1529(2004)号决议中，宣布它准备在海地建立一支联合国稳定部队，以便协助继续推进和平和宪政进程和维护安全稳定的环境，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在其 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1542(2004)号决议中，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任期最初为六个月，

确认该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 2 项负担，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¹ A/58/800。

² A/58/809。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2.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3.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4.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5. **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6.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8.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雇用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以便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2004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的预算估计

9. **授权**秘书长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设立一个特别账户，用于核算特派团的收入和支出；

10. **又授权**秘书长，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第四节的规定，为 2004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批准该的特派团建立费 49 259 800 美元之外，再承付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172 480 500 美元的；

授权承付款项的筹措

11. **决定**，考虑到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4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规定、经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6 号决议调整并经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221 740 300 美元，其中包括用于 2004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 49 259 800 美元以及用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的 172 480 500 美元；

12.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0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272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该项款额包括 2004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核定的该特派团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87 000 美元以及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核定的该特派团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885 000 美元；

13.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执行任务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4. **鼓励**秘书长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15.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1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